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155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7月2日

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结构，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更好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豫教改〔201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指具有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兼备。“双师型”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能型”指具有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又有科技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践能力。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能力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身心素质，熟悉教育教学基础理论。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

三、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应用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第二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和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且所申请认定的学业领域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教学工作一致或相近（从事创新创业、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学工作者例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请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规定的 5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附录 1）。其中 5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 5 项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合计 63 项）为学校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范围，其余 76 种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则根据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实际需求，经论证后决定是否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特殊行业，由学校组织进行认定。

二、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三、曾连续在行业一线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指导本专业学生实践活动的能力；或近五年，具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近五年，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脱产学习、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经历，且已获得与指导本专业学生实践活动的能力。

四、参加人力资源部、教育部等相关部委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培训并获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能力。

五、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者。

六、指导学生在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和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限前三名）。

七、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或科技攻关项目的主持者。

八、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

九、有五年以上（含）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十、近五年，主持 1 项或主要参与（限前 3 名）2 项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使用，效益良好。

十一、参编行业、地方和国家标准、被相关部门采纳智库咨询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区域规划和高水平原创案例 1 项以上。

第五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能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

一、无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任课教师。

二、教学任务与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专业方向不一致的任课教师。

三、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含实践教学）的任课教师。

四、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称职和任何教学事故的责任教师。

五、不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心理咨询师。

六、非体育运动类专业的裁判员、教练员。

七、其他与“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不相适应的情况。

第三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需每年 9 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黄淮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任职资格认定申报表》（附表 3），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条 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向人事

处提交拟认证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双肩挑教师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必须依托相关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并经相关教学单位审核同意）；人事处汇总并核实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申报材料。

第八条 学校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申报“双师双能型”人员进行资格评审和级别认定。

第九条 结果公示。评审和认定结果需在学校网页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第十条 颁证聘用。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认定，并为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和聘书，聘期为五年，期满合格者续聘。

第十一条 比例设定。“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依据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设定，其中文科专业不低于30%，理工科专业不低于35%。

第四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待遇

第十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一次性奖励2000元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经学校批准在外培训、在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合作研发产品期间，可享受校内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选拔、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

优先考虑具有“双师双能型”任职资格的教师。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各教学单位要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具有“双师双能型”任职资格的教师。

第五章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与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教师培训培养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目标，采取积极措施，明确培养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力求工作实效。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组织和鼓励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积极参与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行业特许资格、专业资格、专业技能考评员鉴定师资格等方面培训和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选择一些行业单位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有计划遴选一批专业基础厚实的教师到行业进行对口短期或中期专门培训、学习；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专业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教育厅指定的全国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其他相关院校开展专任教师实践能力学习培训。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双师双能型”技能培训教师的档案管理工作，为后续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职级认定、职务晋升和待遇确定提供真实全面的可靠信息。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拓宽引进人才的渠道，鼓励从企事

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二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业绩，是教学单位及其班子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黄淮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3〕6号）》废止，依据该文件经学校认定的原“双师型”教师需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139 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58 项。其中准入类 35 项，水平评价类 23 项）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实施部门 (单位) | 资格 类别 | 设 定 依 据 | 备注 |
|----|--------------------------|---------------------|----------|---|----|
| 1 | 教师资格 | 教育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 |
| 2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 号） | |
| 3 | 法律职业资格 | 司法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
| 4 | 中国委托公证人 资格（香港、澳 门） | 司法部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 |
| 5 | 注册会计师 | 财政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 | | | | | |
|----|-----------------|------------------------------|-----|--|--|
| 6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生态环境部 | 准入类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0 号） | |
| 7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8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 号） | |
| 9 | 注册建筑师 |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84 号）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 |
| 10 | 监理工程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 |
| 11 | 房地产估价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 号） | |
| 12 | 造价工程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 | |

| | | | | | |
|----|-----------|------------------------|-----|--|--|
| 13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 |
| 14 | 建造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 |
| 15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2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 |
| |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2号）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 |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 |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 |
| |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 |
| | |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4 号） | |
| 15 | 勘察设计 | 注册冶金工程师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62 号） | |

| | | | | | | |
|----|--------------------|-------------------------|-------|--|---|--|
| | 注册 工程 师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5 号） | |
| | | 注册采矿/ 矿物工程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6 号） | |
| | | 注册机械工 程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 号） | |
| 16 | 注册验船师 | 交通运输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 | |
| 17 | 船员资格（含船 员、渔业船员） | 交通运输部、农 业农村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 | | |
| 18 | 兽 医 资 格 | 执业兽医 | 农业农村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 | 乡村兽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7 号） | |

| | | | | | |
|----|---------------|-------------------|-----|---|--|
| 19 | 拍卖师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 20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 文化和旅游部 | 准入类 |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 | |
| 21 | 医生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 |
| 22 | 护士执业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 | |
| 2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 24 |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 海关总署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6 号） | |
| 25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 号） | |

| | | | | | |
|----|---------------------|----------------------|-----|--|--|
| 26 | 注册计量师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 |
| 27 |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 广电总局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
| 28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准入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年第44号） | |
| 29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 | |
| 30 | 执业药师 |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年第28号）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 |
| 31 | 专利代理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准入类 |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 | |
| 32 | 导游资格 | 文化和旅游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 | |
| 33 | 注册测绘师 |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 |
| 34 | 航空 空勤人员、 地面人员 | 中国民航局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 | | | | | | |
|----|------------------------|------------------------------------|-----------|--|--|--|
| | 人员资格 | 民用航空器 外国驾驶员、领航员、 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 | | 航空安全员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 |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
| 35 | 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准入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 36 | 工程咨询(投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中国 工程咨询协会 | 水平 评价类 | |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 |
| 37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 水平 评价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 |
| 38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 水平 评价类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 |

| | | | | | |
|----|----------------|-----------------------------------|-------|---|--|
| 39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 |
| 40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5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 |
| 41 | 资产评估师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 |
| 42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4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 | |
| 43 |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6号） | |
| 44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 |

| | | | | | |
|----|----------------------|--------------------------------------|-------|---|--|
| 45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 |
| 46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 |
| 47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 |
| 48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8年第36号） | |
| 49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0号） 《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 |
| 50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 |

| | | | | | |
|----|--------------|--------------------------|-------|---|--|
| 51 | 税务师 |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 |
| 52 |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 市场监管总局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 |
| 53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9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95号）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41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 |
| 54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7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 |
| 55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 |
| 56 |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 证监会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 |
| 57 |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 国家文物局 | 水平评价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年第26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 |

| | | | | | |
|----|--------|-----------------|-------|--|--|
| 58 | 翻译专业资格 | 中国外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水平评价类 |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4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 |
|----|--------|-----------------|-------|--|--|

注：会计从业资格因法律修改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81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实施部门 (单位) | 资格类别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2 | 焊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 |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 | |
| 3 | 家畜繁殖员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 4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准入类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 |

| | | | | | | |
|---|------------|---|--|-------|---|--|
| | 员 | | | | <p>《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第 16 号）</p> | 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水平评价类。 |
| 5 |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轨道交通司机 | <p>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p> <p>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p> | 准入类 |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p> <p>《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 1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 号）</p> <p>《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p> | |
| 6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p>设备点检员</p> <p>电工</p> <p>锅炉设备检修工</p> <p>变电设备检修工</p> <p>工程机械维修工</p> | <p>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p> <p>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p> <p>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p> | 水平评价类 | <p>《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p> <p>《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p> <p>《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p> <p>《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 号）</p> <p>《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p> | |

| | | | | | |
|----|--------------|------------------|----------------------------|-------|--|
| 7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 65 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 号） |
| 8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电梯安装维修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 号） |
| | |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9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筑路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调度员等 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7 号） |
| | | 桥隧工 | | | 《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 1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 号） |
| | | 防水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 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 号） |
| | |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10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 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 号） |
| 11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水生产处理工 |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 号） |
| | | 工业废水处理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 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 号） |
| 12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 | 工业气体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 | | | |
|----|--------------|--------------------------------|--------------------|-------|---|
| | 人员 | 工业废气治理工 |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
| | | 压缩机操作工 | 化工、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
| 13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
| | | 燃气轮机值班员 | |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
| | | 锅炉操作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号) |
| 14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
| 15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2号) |
| 16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2号) |
| 17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通信设备检验员和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35号) |

| | | | | | | |
|----|--------------------|--------------------------|--------------------|-------|--|--|
| |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 | |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 1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2 号) | |
| 18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 1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3〕2 号) | |
| 19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 号) | |
| 20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 号) | |
| | |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 | |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 号) | |
| 21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汽车装调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22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助具生产人员 |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假肢师等 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8 号) | |
| 23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机床装调维修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 24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模具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14 号) | |
| 25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 |

| | | | | | | |
|----|-----------|----------------------------|-----------------------|-------|--|--|
| | | 理工 | | | | |
| 26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车工、铣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 |
| | | 钳工、磨工、冲压工 | |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 |
| | | 电切削工 |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 |
| 27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 28 | 金属轧制人员 |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 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 |
| | |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 29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 30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 | | 重冶金法冶炼工 | | |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 号） | |

| | | | | | |
|----|---------------------|---------------------------|--------------------|-----------|--|
| 31 | 炼钢人员 | 炼钢原料工、 炼钢工 |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
| 32 | 炼铁人员 | 高炉原料工、 高炉炼铁工、 高炉运转工 |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
| 33 | 矿物采选人员 | 井下支护工 | 有色金属、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六批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等 1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3 号) |
| | | 矿山救护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 22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 号) |
| 34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35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 号) |
| | | 玻璃钢制品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36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 |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37 | 药物制剂人员 | 药物制剂工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 号) |
| 38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中药炮制工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中药炮制与配制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94 号) |

| | | | | | |
|----|-------------------------------|---------------------------|------------------------|-----------|---|
| 39 |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人 员 | 涂料生产工、 染料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
| 40 | 农药生产人 员 | 农药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41 | 化学肥料生 产人员 | 合成氨生产 工、尿素生产 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 14 号） |
| 42 |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人员 | 硫酸生产工、 硝酸生产工、 纯碱生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 烧碱生产工、 无机化学反应 生产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
| | | 有机合成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43 | 化工产品生 产通用工艺 人员 | 化工总控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 防腐蚀工 | |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发〔2009〕90 号） |
| | | 制冷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发〔2009〕66 号） |
| 44 | 炼焦人员 | 炼焦煤制备工 | 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发〔2008〕71 号）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 1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发〔2009〕90 号） |

| | | | | | | |
|----|--------------|----------------------------|-------------------------|-------|--|--|
| | | 炼焦工 | | |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 27 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 号) | |
| 45 |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 景泰蓝制作工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 |
| 46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手工木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 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 号) | |
| 47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服装制版师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 号) | |
| 48 | 印染人员 |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 |
| | | 纺织染色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49 | 织造人员 | 整经工、织布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50 | 纺纱人员 | 纺纱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 | 缫丝工 | |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 5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 号) | |
| 51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52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 | 酿酒师、品酒师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 20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 号) | |

| | | | | | | |
|----|-----------|--------------------------------|-----------------------|-------|---|--|
| | 人员 |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 | |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 |
| | | 评茶员 |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 |
| 53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乳品评鉴师 |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 |
| 54 | 粮油加工人员 |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 |
| 55 |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农作物植保员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 |
| | |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 | | 《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 |
| | |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 | |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工等11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号） | |
| 56 |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农机修理工 |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 |
| | | 沼气工 | | |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 |
| | | 农业技术员 | | | 《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号） | |

| | | | | | |
|----|---------------|-------------|-------------------------|-------|--|
| 57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助听器验配师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 |
| | |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 | | 《关于印发反射治疗师等 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 号） |
| | |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 号） |
| 58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健康管理师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反射治疗师等 3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 号） |
| | | 生殖健康咨询师 | | |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 2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 号） |
| 59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 号） |
| 60 |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汽车维修工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 4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62 号） |
| 61 | 保健服务人员 | 保健调理师 |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 14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 号）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 5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 号） |
| 62 |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 美容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 号） |
| | | 美发师 | |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
| 63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孤残儿童护理员 |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孤残儿童护理员和灾害信息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6 号） |

| | | | | | | |
|----|----------|-----------------|-------------------------|-------|---|--|
| | | 育婴员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 2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 号) | |
| | | 保育员 | | |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 4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 号) | |
| 64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 68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 号) | |
| 65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 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 号) | |
| 66 | 水文服务人员 | 水文勘测工 |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河道修防工等 6 个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9 号) | |
| 67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河道修防工等 6 个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9 号) | |
| | | 水工监测工 | | | 《关于印发水工监测工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08 号) | |
| 68 | 地质勘查人员 | 地勘钻探工 | 国土资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 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 号) | |
| | | 地质调查员 | | |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监测工等 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4 号) | |
| | | 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 | |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 6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 号) | |
| | | | | | 《关于印发掘进工等 7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61 号) | |

| | | | | | |
|----|--------------|-------------------|--------------------------|-------|---|
| 69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农业、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关于印发啤酒花生产工等9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号） |
| | | 纤维检验员 |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
| | | 贵金属首饰与宝石检测员 | 轻工、珠宝首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
| | | 机动车检测工 | 机械、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关于印发汽车客运服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6号） |
| 70 | 测绘服务人员 |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
| | | 不动产测绘员 | | |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
| | | 工程测量员 | 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

| | | | | | |
|----|--------------|-------------|-------------------------|-------|---|
| 71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保安员 | 公安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88号） |
| | | 安检员 |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6号） |
| |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
| | | 安全评价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
| 72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
| | | 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关于印发第十六批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3号） |
| 73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
| 74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号） |
| 75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广播电视天线工 | 广电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天线工和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5号） |
| | |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 | | 《关于印发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号） |
| 76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 | 《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号） |

| | | | | | |
|----|---------------|---------------------------|------------------------|-----------|---|
| | | 信息通信网络 线务员 | | |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号） |
| 77 | 餐饮服务人员 | 中式烹调师 |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62号） |
| | | 中式面点师、 西式烹调师、 西式面点师 | | |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
| | | 茶艺师 | | |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号） |
| 78 | 仓储人员 | （粮油）仓储 管理员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
| 79 | 航空运输服 务人员 | 民航乘务员 |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民航乘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7号） |
| | | 机场运行指挥 员 | | |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
| 80 | 道路运输服 务人员 | 机动车驾驶教 练员 |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26号） |
| 81 | 消防和应急 救援人员 | 消防员 |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 评价类 |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
| | | 森林消防员 |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
| | | 应急救援员 |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 |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

附件 2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一般共分为 5 个等级，各等级从低到高依次是初级技能（五级）、中级技能（四级）、高级技能（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1、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2、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4、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5、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革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